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9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073,901.72 元予以置换。

####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许 芳

刘国华

卫 捷

2020 年 11 月 25 日